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4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6年6月28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经营方案中对重整投资人投入金额及用途的安排,重整投资人投入至金科股份、重庆金科的不超过2.40亿元,3.67亿元资金将作为公司保留及信托包公司的保交楼、保交房专项资金。
- 本次申请借款的对象均为信托包公司,公司及重庆金科对其提供专项借款将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同意本次公司为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为临沂金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729万元;重庆金科为广汉金信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
-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 议案案由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作出的持续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公司定于2026年7月22日(周三)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周四)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4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的安排,向信托包公司提供专项借款。其中,公司为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科西城”)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为临沂金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佩元”)提供不超过729万元;重庆金科为广汉金信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金信辉”)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本次合计不超过3,729万元。截至目前,金科股份已累计审批20,138.65万元(未超2.40亿元额度),重庆金科已累计审批10,670万元(未超3.67亿元额度)。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借款对象均为公司非并表的信托包公司,项目资信情况欠佳,存在借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经营方案中对重整投资人投入金额及用途的安排,重整投资人投入至金科股份、重庆金科的不超过2.40亿元,3.67亿元资金将作为公司保留及信托包公司的保交楼、保交房专项资金,在重庆投资款支付达18亿元(《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60日内)后,由金科股份、重庆金科为届时仍存续保交楼、保交房资源缺口的项目原项目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支持保交楼、保交房任务的完成。使用时,由相应公司申请,并提交金科股份、重庆金科董委会审批批准。上述专项资金额度经反复测算,能够覆盖公司重庆金科保交楼义务的资金需求,公司亦通过推动项目自筹资金等方式努力减少该笔专项资金的使用。

由于本次申请借款对象均为信托包公司,公司及重庆金科对其提供专项借款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资助,本次公司为济南金科西城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20,000,000元,为临沂金佩元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7,290,000元;重庆金科为广汉金信辉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10,000,000元。此前,

金科股份已审核批准专项借款174,096,490元,加上本次拟审核专项借款,相应公司专项借款申请金额已累计达到201,386,490元,未超过2.4亿元的专项资金额度;重庆金科已审批专项借款96,700,000元,加上本次拟审核专项借款,相应公司专项借款申请金额已累计达到106,700,000元,未超过3.67亿元的专项资金额度。

本次提供专项借款的对象为信托包公司,公司对其提供专项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金科城B地块三期14号楼一单元210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昊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济南西德资本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9,881.94万元,负债总额为330,398.33万元,资产净额为-150,516.3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426.57万元,利润总额-285,465.75万元,净利润-299,963.63万元。

截至2026年4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9,679.21万元,负债总额为332,036.67万元,资产净额为-152,357.46万元,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30.54万元,利润总额-1,841.07万元,净利润-1,841.07万元。

前该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上一年度公司向济南金科西城提供了2,804.65万元保交楼专项借款,由于该笔借款未约定固定期限,故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广汉金信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汉金信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顺德路二段148号顺德小区12幢附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潘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0.99%的股权,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0.01%股权。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0,338.19万元,负债总额为87,991.94万元,资产净额为-27,653.7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87.5万元,利润总额-7,018.46万元,净利润-7,018.46万元;

截至2026年4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1,640.98万元,负债总额为89,712.93万元,资产净额为-28,071.95万元;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499.04万元,利润总额-418.19万元,净利润-418.19万元。

该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上一年度重庆金科向广汉金信辉提供了1,000万元保交楼专项借款,由于该笔借款未约定固定期限,故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临沂金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临沂金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正大路2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盛春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1%股权,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0%股权,青岛普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5,358.56万元,负债总额为49,319.48万元,资产净额为-13,960.9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1.49万元,利润总额-11,740.55万元,净利润-12,003.03万元。

截至2026年4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5,161.24万元,负债总额为38,213.15万元,资产净额为-13,051.91万元;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11,914.20万元,利润总额909.01万元,净利润909.01万元。

该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上一年度公司向临沂金佩元提供了1,820万元保交楼专项借款,由于该笔借款未约定固定期限,故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的方式: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

2、期限:无固定借款期限

5、金额:

(1)向济南金科西城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

(2)向临沂金佩元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729万元

(3)向广汉金信辉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

4、利息:无

5、资金用途:用于项目保交楼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专项借款资金系执行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的一项措施,是确保重整成功后存在交付风险的项目得到增量资金支持的重要举措。突出了公司坚持“保交房、稳民生”的经营理念。公司及重庆金科此次为济南金科西城、临沂金佩元、临沂金佩元提供保交房专项借款,上述专项借款对象以其享有的债权及销售回款构建还款来源。同时,公司及重庆金科将通过约定房源网签至公司、资产解封解押及按揭回款专户监管等方式,对济南金科西城、广汉金信辉、临沂金佩元二项目公司落实借款风险控制。但基于债务人实际情况,专项借款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将重庆金科将设立共管账户对专项借款进行专户管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确保保交房专项资金得到有效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济南金科西城等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是基于《重整计划》的规定,践行“保交楼、保交房”任务的措施。项目公司已制定还款计划,如公司借款仍无法收回,根据《重整计划》约定,该损失由公司承担。由于前述专项借款来源为重整投资人投入至公司的资金,该笔资金明确约定为支持公司保交楼、保交房专项资金,《重整计划》已经公司及重庆金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此,本次公司及重庆金科为上述信托包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0.32亿元,资助对象主要为公司原控股公司或合作方。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相关款项回收不及预期。前述财务资助余额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事项,已经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后,相关财务资助账面余额为15.36亿元,减值后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96%。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原部分控股子公司相关股权随信托包资产完成置入后,公司不再对其实施控制。该类主体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双方存在在日常经营业务及资金往来。按照公允价值对相关债权债务重新计量后,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该部分主体享有债权余额31.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6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财务资助相关协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4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召开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周三)15: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方式:股东大会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上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

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南路1号金科中心)

二、会议登记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南路1号金科中心26楼,邮编:401122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伟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即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传票。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发回重审案件被告。

3、涉案金额:本金216,169,496.66元人民币,违约金以及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数据为准。由于本次法院裁定将本案发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已于2023年5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一审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彥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20号楼商业街文化楼101室

根据一审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所称: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追加被告为【(2022)内29执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2021)内民终58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顾地科技为涉案涉争形成,存续期间梦想汽车的唯一股东,原告认为顾地科技不能证明其在担任梦想汽车一股东期间,与梦想汽车财产相互独立的,应当依法追加为被执行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原告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此前,追加被执行人梦想汽车,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裁定终本。因此,原告特向法院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2022)内29执7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并对梦想汽车所欠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该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中,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顾地科技为被执行人的请求予以受理,并通知公司在收到《举证通知书》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证据及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质证意见。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已提交该案件听证申请,并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0日陆续提交答辩意见、质证意见、证据目录和证据等文件。

【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13号】,驳回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追加顾地科技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的申请。

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内29民初3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法院已受理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诉顾地科技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并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答辩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ST顾地 公告编号:2026-03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状等相关材料。

2025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传唤案号为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号:(2025)内29民初3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内29民初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除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该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24,054,428.6元,并自2019年10月27日起,以4,296元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应付工程款本金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1年12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1)内民终58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维持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29民初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29民初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三、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216,169,496.66元,并支付工程款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7日起开始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利息向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民事判决书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民事判决书【(2021)内民终586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被执行人梦想汽车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原告以人格混同为由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2022)内29执7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并对梦想汽车所欠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净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公司认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相关被执行人可能无法正常偿付相应赔偿资金,若二审维持,未来公司可能会承担比本次较大金额连带清偿责任,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法院裁定将本案发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人格混同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化学原料药利拉鲁肽获得上市申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利拉鲁肽(H)(英文名/拉丁名:Liraglutide(H))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166522026

有效期:48个月

包装规格:1g/袋;5g/袋;10g/袋;15g/袋;50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包装标签照药品注册。

生产企业: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通知书有效期:至2031年6月29日

二、药品相关情况

利拉鲁肽(Liraglutide)是人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的类似物, GLP-1受体是重要的药物靶点,具有血糖胰岛素促进胰岛分泌,保护胰岛β细胞,延迟胃排空降低食欲等多种生理功能。本品是公司按化学合成途径申报的原料药,是国内首家按化学合成途径获批利拉鲁肽的厂家。

三、风险提示

由于该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本品上市后的销售将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3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143号)(下称“通知书”),同意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 禾信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该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董事会同意对

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近期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产能指标的进展公告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流程合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产能指标的进展公告

新平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将持有的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产能指标在宁波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4,38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7月3日。

7月6日,公司从宁波产权交易中心获悉,截至2026年7月3日下午3时公告期满,本项目挂牌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终止。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合适的方式继续推进相关产能指标的处置利用,并按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